

2007年7月20日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中電大鴉洲液化天然氣站計劃 公民黨意見書

項目背景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(中電)目前約三分之一的電力由液化天然氣產生，三分之一由燃煤產生，三分之一來自核能。政府訂立了 2010 年的減排目標後，中電計劃將天然氣發電比例增至百分之五十。中電原已跟中石化的崖城氣田簽約二十年，但中電近年一直表示崖城氣田將提早枯竭，為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及達到減排目標，有需要馬上在港自建液化天然氣站，涉資八十億元，選址為大鴉洲。

政府的責任

1) 政府應調查崖城氣田的產量

崖城氣田的營運商中海油於去年 12 月 13 日聲明，崖城氣田的產量可持續至 2025 年，足夠履行與中電的合約(至 2015 年)，不存在「提早枯竭」的問題；若中電想增加購入天然氣，中海油更可鑽挖新氣井以應付需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中海油提出此言論後，中電否認，並與中海油於 12 月 18 日發表聯合聲明，指說法存在誤會。既然有如此前後矛盾的言論，政府有責任委派獨立專業人士調查並盡快公佈結果。葉樹堃局長亦曾表示要徹查，但至今未有任何公佈，政府應從速公佈獨立調查報告。

2) 政府有責任主動研究氣源及氣站選址

假設崖城氣田的未來產量真的不足而需要引入其他氣源，政府有責任以區域性策略眼光來考慮氣源及氣站選址。例如中石化的珠海黃茅洲液化天然氣站，及中海油在珠海附近高欄島的液化天然氣站計劃(已獲國家有關部門初步批准)等——雖然中電表示時間上難以配合。天然氣站既然對香港的能源供應有策略上的重要性，政府若確認建站的需要，便有責任主動尋找可靠的選擇，務求使香港及廣東均可享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。

3) 政府不應帶頭破壞生態

大鴉洲與鄰近水域，是全港唯一有中華白海豚和江豚共同出沒的水域，並已於2002年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建議劃為新的海岸公園，以及得到初步批准，生態價值毋庸置疑，政府根本不應容許任何機構於此建站。政府若要「強政厲治」，應參考最近在美國的例子：2007年5月18日，美國加州州長亞諾舒華辛力加否決了一項在加州西岸 Cabrillo Port 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，原因是建議的氣站太接近(12.5 英里以外)國家海洋庇護所(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)，建站將影響大量魚卵、魚苗和其他生物。政府若認為一定要建站，應作區域性策略考慮，主動在鄰近地區另覓影響生態較小的地方，例如珠海一帶的荒島。

4) 政府應考慮全港性的天然氣市場供應

隨著香港未來發展對潔淨能源的需要增加，天然氣的用家數目將會逐步增多，新的接收站便不只供氣給中電一家公司。接收站若由中電與埃克森美孚持有，政府應研究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或違反公平競爭，例如若接收站向埃克森美孚購買天然氣，屆時政府如何有效監管？天然氣有很多其他的交通及工業用途，建接收站是關乎香港整體長遠利益的事，政府應採取主導角色，嚴防壟斷。

公民黨建議

1) 政府獨立調查

政府應委派獨立專業人士了解中電氣源的供應狀況，並從速向市民公佈調查結果。政府應先確定有無可取代的建站需要，才批准下一步的程序。

2) 政府應以區域性整體利益及長遠能源需要為依據

即使有建站需要，政府應主動與廣東省協商，考慮是否自行建站、合作建站或公開招標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保障香港以致整個地區的利益。政府應將策略性考慮的結果向市民詳細交代，提交報告。

3) 政府必須制定長遠能源政策

政府有責任制定長遠能源政策，讓市場看到長遠商機，如此才能鼓勵更多市場參與者的加入，令市場開放及享有公平競爭；而現有的電力公司及能源公司亦可因此制定更好的長遠計劃，同時得益。

4) 政府必須把握時機

政府不應在現行利潤管制協議約滿前，批准這項耗資達八十億元的接收站項目，免得加大中電的境內固定資產，成為調高電費的藉口。現行的利潤管制協議快將於 08 年約滿，政府必須把握此談判機會，為全港市民爭取最大的利益、落實公平競爭，並以實際行動代替口號去緩和空氣污染及氣溫上升。否則機會一去不返，全港市民將又一次成為受害者。

5) 中電應立即開始減排

目前中電的燃煤機組並無除硫裝置。中電若決心減排，則無論是否興建液化天然氣站，都應即時為燃煤機組加上除硫裝置。此外，今天籠罩本港的廢氣，不少是由於中電賣電給內地而產生的 — 中電獲利卻要市民付出健康為代價；若中電能夠減少這方面的賣電，有助達到馬上減排廢氣和延長氣田壽命的雙重目標。

公民黨

2007 年 7 月 20 日